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概述

2017年2月2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贷款余额48.43亿元（不含关联借款）为基础，预计净新增贷款总额20亿元，即在有效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2017年度预计贷款余额在68.43亿元范围内（不含已单独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贷款金额）。

现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对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将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贷款余额48.43亿元（不含关联借款）为基础，预计净新增贷款总额30亿元，即调整后在有效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2017年度预计贷款余额在78.43亿元范围内（不含已单独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贷款金额）。

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高效筹措资金，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议案后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进行审批：1、公司及各子公司贷款可在净新增贷款总额78.43亿元（不含已单独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贷款金额）额度内分次申请；2、公司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在净新增78.43亿元（不含已单独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贷款金额）额度内作连带责任担保；3、公司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可以房产、固定资产、存货为净新增78.43亿元（不含已单独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贷款金额）额度内贷款作抵押。

上述授权通过股东会审批通过后，公司及各子公司贷款余额在78.43亿元额度内时，由董事会对公司及各子公司贷款事项进行审批；公司及各子公司相互担保的贷款余额在78.43亿元额度内时，由董事会对公司及各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公司及各子公司超过上述范围的贷款及担保均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贷款额度和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贷款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的所有子公司及孙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公司：

1、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8,000万元

注册地点：深圳市盐田区黄金珠宝大厦八楼

法定代表人：赵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珠宝首饰、工艺品，玉石及制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境外黄金来料加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

公司持有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方金钰”）100%股权。截止2017年6月30日，深圳东方金钰总资产112.33亿元，净资产32.71亿元。

2、云南兴龙珠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500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金碧路三市街益珑大厦B幢10层B2号

法定代表人：杨媛媛

经营范围：珠宝玉石的销售；黄铂金制品的批发、零售；黄铂金镶嵌；百货、工艺美术品、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农副产品、农资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汽车配件、通讯设备及器材、灯饰、灯具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计算机配件及技术服务；农林花卉种植及销售。

公司持有云南兴龙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珠宝”）100%股权，截止2017年6月30日，兴龙珠宝总资产12.58亿元，净资产5.21亿元。

3、北京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2号四层

法定代表人：涂丽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百货、金属制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无。

公司持有北京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方金钰”）100%股权，截止2017年6月30日，北京东方金钰总资产5,584.57万元，净资产122.05万元。

4、江苏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徐州淮海食品城同发路11号文化产业园10号楼

法定代表人：赵宁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珠宝首饰、工艺品、玉器、黄金制品销售；礼品、百货、钟表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地商品和技术除外）；商务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持有江苏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东方金钰”）100%股权，截止2017年6月30日，江苏东方金钰总资产21,450.10万元，净资产10,370.0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已签署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协议额度共计人民币21.6亿元。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项授权，公司将根据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该授权审议具体担保事项并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调整贷款额度是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子公司全年贷款担保做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五、独立董事意见

此次调整贷款额度是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及新建项目的需要。为子公

司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子公司全年贷款担保做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0元，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16.6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0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